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0號

原告 郭景杰

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所示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件：

補正事項	說明
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	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

內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號建物交易價額相關證明文件（包含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時價登錄資料），並陳報該建物之面積大小。	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號建物遷出返還原告，並遷出其營業登記及公司登記。惟未提出交易價額相關證明文件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號建物交易價額相關證明文件（包含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時價登錄資料），並陳報該建物之面積大小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---	--